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4〕46号



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8月28日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

(2024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6〕31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社政〔2005〕2号)和省市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班主任是指在班级中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教师。

第三条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班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教师是教书育人的主体，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育人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是：

(一) 对班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，帮助班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由学生工作处组织的全校升国旗仪式。

(二) 加强班集体建设，创建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每月至少组织召开2次主题班会，引导本班学生形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、自律、自爱、自强的优良品格，增强克服困

难、承受挫折的能力，处理好学习成才、生活交友、求职择业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，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。

（三）培养学生专业兴趣，每月检查晚自习不少于 4 次，每周定期抽查学生上课情况，进行课堂缺勤统计、期末成绩分析，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对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学业辅导，督促他们养成良好学习习惯。

（四）加强班委会和团支部的建设，指导和参与班级的党团建设工作和相关活动组织。

（五）组织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助学金评定工作。

（六）帮助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设计和职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好学生的就业创业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定期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络的机制。新生入学期间建立家校联络平台，每学期末发送致家长一封信，发挥家校联动的作用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（八）建立班级学生在校期间档案记录，包括特殊群体学生（贫困生、学困生、违纪生以及心理问题学生）的个别信息档案，核对每月学生基本数据。

（九）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4 次，检查宿舍安全、卫生情况，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各类问题。

（十）关注贫困生的困难，保证各项贫困生资助措施落实到位，合理均衡地覆盖到每一位贫困生。

（十一）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发现学生有心理问题，及时向辅导员、二级学院、学校反映，陪同学生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约谈，并及时与家长沟通情况。

(十二) 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学生安全教育。

(十三) 做好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等应缴费用的催缴工作。

(十四) 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。对违法、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召开主题班会，疏导学生情绪，教育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；对学生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事件或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向所在学院报告。

(十五) 积极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和业务培训，学习和掌握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文件、规定和要求，熟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方法，认真撰写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(十六) 沟通学生与任课教师之间的关系，每学期邀请任课教师与本班学生座谈 1 次，增进师生了解，促进教学相长。经常与辅导员进行工作沟通，协助辅导员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配备选聘

第五条 每个班级要配备 1 名班主任，班主任应从辅导员或优秀专业教师或优秀管理人员中选聘。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工作需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可带 1 个班级（含实习班级）；专职辅导员最多担任 2 个班级（含实习班级）的班主任工作；专职辅导员如遇特殊情况需多带班级的，需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同意。

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的标准是：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；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关学科专业背景；优先在中共党员和在编教师中选聘班主任；德才兼备，乐于奉献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七条 班主任聘期不少于 3 年，由各二级学院按照班主任选聘条件，采取竞聘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和发放聘书。聘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。

第八条 每年校院两级班主任培训均不得少于 1 次，积极选送优秀班主任参加上级培训。鼓励班主任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表论文、参与课题和项目研究及成果评奖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，制定完善本单位班主任考核细则，班主任考核每个月进行一次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班主任考核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政治为先，突出考核班主任的政治品质、思想作风和道德修养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，坚持定性与定量、常规与重点考核结合。

（三）师生满意，将师生满意度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标尺。

（四）客观公正，将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续聘、津贴发放、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班主任考核由日常管理（35%）+班级日常考核成绩折算（15%）+重点工作（30%）+师生测评（20%）构成。

第十一条 每月日常管理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察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每月至少组织召开 2 次主题班团会、班团干部会；

- (二) 每月检查晚自习不少于 4 次，定期抽查课堂情况；
- (三) 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4 次；
- (四) 每月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及业务培训；
- (五) 及时处理学生管理系统和易班学生事务；
- (六) 每学期参加 1 次由学校组织的全校升国旗仪式；
- (七) 每学期邀请任课教师与本班学生座谈 1 次。

第一至五款每月考核 1 次，第六、七款每学期最后一个月考核 1 次，没有完成相应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的酌情减分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每月班级日常考核成绩的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班级当月考核得分} / \text{当月考核第一名班级的得分}) \times 100$

第十三条 重点工作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察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；
- (二) 建立学生(尤其是特殊群体学生)档案记录；
- (三) 公平公正做好各类评优评奖和奖助工作；
- (四) 依据实习年级班主任的职责做好实习期间班级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；
- (五) 积极参与班级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实践研究；
- (六) 及时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。

以上条款每学期考核 1 次，考核细则由各二级学院制定。

第十四条 师生测评满分 100 分，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、辅导员和所带班级学生共同参与评议和测评。

班主任测评按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、责”六项指标确定，包括“好”“较好”“一般”“差”四种评价，并量

化为具体的分数，计分公式为=（“好”个数×100分+“较好”个数×85分+“一般”个数×70分+“差”个数×55分）÷有效测评个数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中的“日常管理”“班级日常考核成绩折算”每个月进行1次并折算成年平均分至年底考核总分，“重点工作”“师生测评”每学期进行一次并折算成年平均分至年底考核总分，每年年底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每年度班主任考核按前25%核定为优秀等次。

第十七条 由于班主任工作不到位，在当年度班级学生发生意外死亡、群体恶性事件的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第十八条 班主任津贴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考核情况，按全年12个月在实绩绩效工资的学生管理津贴中统筹发放。

第十九条 积极选树优秀班主任典型，完善优秀班主任、十佳班主任评优奖励制度，把班主任表彰纳入教职工全校性的表彰奖励体系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：

（一）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，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；

（三）学生评价差，在学生中威望低；

（四）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；

- (五) 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;
- (六) 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情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